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安置人A　（姓名住所詳對照表；現由桃園市政府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　蘇○○　　（姓名住所詳對照表）

　　曾○○　　（姓名住所詳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安置適當場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為未滿6歲之兒童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27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頭皮血腫、雙側臉部及前額多處瘀傷、左膝及右上臂陳舊性瘀傷、右大腿後側瘀傷，受安置人母親對受安置人傷勢未能清楚說明及提出合理之解釋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留置家中恐有再受暴之疑慮，且受安置人父親現入監服刑中，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保護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，遂於113年10月27日5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惟72小時之緊急安置尚不足以改善受安置人教養環境，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之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、（二）兒童

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、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、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傷勢照片、戶籍資料、入監查詢資料、驗傷診斷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全情，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法　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温菀淳